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华中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做出创新成果，选拔、造就一批拔尖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优秀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简称“优创”项目）每年评选一次，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择优资助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行教育创新培养。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是我校学制内注册全日制在读的研究生，原则上毕业年级学生（不含硕博连读学生）和延期毕业学生不能申报。
2. 研究课题应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课题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
3. 申请者的导师应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指导能力。
4.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5. 每名研究生一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尚有“优创”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相同或相近课题只资助一次，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同学段在读期间最多进行两次“优创”项目资助。

三、项目申报与审批

1. 本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申报表》，并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推荐后，报所在培养单位。
3. 各培养单位组织初审，经公示同意后将初审通过者材料排序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者材料进行立项评审。培养单位前期项目的经费执行率、项目产出成果将作为该单位立项的重要参考指标。
5. 经公示复核后，研究生将拟立项名单上报学校，发文公布立项。

四、资助经费额度及划拨方式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为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项目资助经费一般划拨至导师名下，由导师进行指导监督经费使用。
2. 经费来源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根据经费到账情况分批划拨。通常项目结项后再执行最后批次经费。经费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可以终止拨付该项目后续经费，未拨付的经费可以资助当年其它经费执行率较好的项目。经费使用遵照财务相关规定。

五、项目管理与考核

1. 学院和导师对项目的实施要加强监督和指导，对项目的立项申

报、推荐审核、中期考核、结项验收和经费报销等过程管理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2.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受资助半年后按要求填写提交《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在相应学科范围内举行项目进展报告会。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根据申报书的计划进度和预期目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并视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资助。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受资助者，将停止对其项目资助经费。

3. 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申报书中任务内容和计划执行。任务计划发生变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批准、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项目予以终止或撤销：

- (1)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 (2) 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 (3) 发现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其他学风道德问题的；
- (4) 项目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其他情况。

5.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受资助一年后撰写结题报告，填写并提交《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由研究生院组织结题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6.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通过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等学术成果，必须以华中师范大学的名义，并且注明“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7. 资助项目结项时，须完成立项申报书中列举的相应研究成果。

六、附则

1.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资助者除获得一定的资金资助外，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得其他奖学金、公派出国、国内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权利。

2.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